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676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長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柒拾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捌仟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貳拾柒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01 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3 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異議。

05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
06 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
07 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09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
10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1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零肆萬陸仟參佰伍拾
12 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
14 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5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16 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7 提出異議。

18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捌仟肆佰貳
19 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21 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2 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3 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24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5 七、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6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31 附記：
32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
 可登記新現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